

2020年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 報名須知

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升「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至緊急應變級別，為保障學生和家長的健康，國家教育部和香港教育局對**2020年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下簡稱「**文憑試收生計劃**」）的報名方法做了相應調整安排。請注意：**考生不再需要親臨現場進行報名確認，但仍須郵寄申請資料以完成相關程序**，報名期限亦已延長。

1. 報名資格

- (1) 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非永久性身份證，以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及
- (2) 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屆考生。
（註：詳情請參閱 [2020年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辦法](#)）

2. 遞交申請前之準備

請務必細閱聯招辦(eea.gd.gov.cn)的香港文憑試招生報名網址(在「報名報考」選項欄選擇「香港文憑試招生」，再按「香港文憑試招生報名」)上各欄目內之資料，準備所需填報及遞交(上傳)的資料，方始報名，並定期登入報名網站查看最新通知。錄取開始後請登入聯招辦(eea.gd.gov.cn)的錄取網址(在「報名報考」選項欄選擇「香港文憑試招生」後再選擇「香港文憑試招生錄取(學生端)」)，以查看錄取資訊。

（註：請瀏覽聯招辦網頁（eea.gd.gov.cn）或教育局網頁（edb.gov.hk/admissionscheme20）之 [2020/21學年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指南](#)）

3. 重要日程

事項	日期/時間
網上預先報名	2020年3月1日至31日（晚上11時59分前）
列印報名表格	2020年3月1日至31日（晚上11時59分前）期間內，考生須列印網上報名表格。

郵寄資料進行資格審核以完成報名確認	2020年4月30日前（郵寄資料有效期以發出日期郵戳為準）， 將報名表格列印件（須親筆簽署）和身份證明副本（須親筆簽署）及報名費港幣460元的劃線支票（支票背面須用正楷寫上考生中文姓名和預報名號碼） ，以掛號信或快遞（例如順豐）方式郵寄至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進行報名確認。
考生自行選擇上載「學生學習概覽」（非必要）	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晚上11時59分前）
學校上載校長推薦計劃文件	2020年6月1日至30日（晚上11時59分前）
各院校按需要安排面試或術科考試*	2020年4月至7月（部分院校或會於2020年4月前安排面試或術科考試）
錄取日程及入學通知	稍後公佈

（請瀏覽教育局網頁下載有關日程）

* 並非所有高校均設有面試／術科考試，考生須留意個別院校是否有相關要求或安排。詳情可參考本須知第6頁6段（2）項之面試安排、載於教育局網頁的[2020/21學年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指南](#)及院校簡介專業目錄，以及個別院校網頁有關招生之最新公佈。

4. 報名方式及時間

- (1) 考生在 **2020年3月1日至31日（晚上11時59分前）**期間登錄文憑試招生報名網址進行預先報名，考生須於網上報名系統上傳數碼照片。上傳照片格式為JPG，圖像大小168像素（闊）X240像素（高），以及在35K以內；然後將報名表列印（建議使用IE瀏覽器），考生親筆簽署。

2020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內（資料郵寄有效期以郵戳之日期為準），已完成網上預先報名的考生必須將親筆簽署的報名表、身份證明副本及報名費港幣460元的劃線支票，以掛號信或快遞（例如順豐）方式郵寄至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進行報名確認。如通過資格審核成功報名，該中心會於3月31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

- (2) 郵寄資料要求及清單（以完成報名確認程序）：

- i) 網上預先報名時已填妥之報名表格列印本（建議使用IE瀏覽器），考生須在列印本上親筆簽署；

- ii) 考生有效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非永久性身份證副本(副本為正本之雙面影印件)，考生須於證件副本旁親筆簽署；
- iii) 考生有效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副本(副本為正本之雙面影印件)，考生須於證件副本旁親筆簽署；
- iv) 報名費港幣460元的劃線支票一張(不接受期票，支票收款方為：China Education Exchange (Hong Kong) Centre Limited。支票背面請務必用正楷寫上考生中文姓名和預報名號碼)；及
(備註：報名費不可退還)
- v) 如需索取報名費收據，請一併郵寄一個寫有回郵地址的信封。

備註：郵寄申請資料不予退還

(3) 接收郵寄資料地址和聯絡人如下：

收件地址：香港上環蘇杭街69號25樓01-03室

收件機構：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收件人：潘老師、馮老師

聯繫電話：852-2542 4811

備註：信封抬頭需註明：香港文憑試招生計劃報名

查詢：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電話：2542 4811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或

透過[內地高校香港文憑試招生\(智能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帳號](#)作查詢

(詳見第8頁附件之WhatsApp、微信 WeChat 帳號或掃描其二維碼圖案)

學友社

電話：2503 3399 (逢一、三、五晚上 7 至 9 時，公眾假期除外)。

5. 其他注意事項

(1) 考生香港身份證的證明文件

如考生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非永久性身份證遺失、補辦或換領，請提供香港入境事務處開具的臨時身份證明書副本，副本均為正本之雙面影印件，考生須於證明書副本旁親筆簽署；

如考生於2020年3月31日前滿18歲並還未換領新證，請提供兒童身份證副本及香港入境事務處開具的臨時身份證明書副本，副本均為正本之雙面影印件，考生須於證件副本旁親筆簽署。

(2) 考生《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證明文件

如考生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在2020年3月31日之後失效並還未換領新證，請提供此失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副本（副本為正本之雙面影印件），考生須於證件副本旁親筆簽署，並須在2020年4月30日前向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郵寄新證的副本（副本均為正本之雙面影印件），考生須於證件副本旁親筆簽署；

如考生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新申領、損毀、遺失、補辦或換領，請提供原《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副本，（副本為正本之雙面影印件），考生須於證件副本旁親筆簽署，及中國旅行社開具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辦理收據副本，考生須於收據副本旁親筆簽署。並須在2020年4月30日前向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郵寄新證的副本（副本均為正本之雙面影印件），考生須於證件副本旁親筆簽署。

(3) 考生報名姓名與身份證明不符需證明文件

- i) 如考生報名姓名與所持有身份證明文件的姓名不一致；考生須提供相關的法律證明（例如：「改名契」）副本，副本為正本之雙面影印件，考生須於副本空白處親筆簽署；
- ii) 新舊相關之香港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証》的副本，副本均為正本之雙面影印件，考生須於證件副本旁親筆簽署。

(4) 報名費（不可退還）

如考生未能使用郵寄支票方式繳交報名費，可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方式（不接受轉數快FPS或其他第三方應用程式，例如 PAYME、BOCPAY、支付寶等），並須在備註或留言一欄填寫考生中文姓名及預報名號碼；再將付款憑證以圖片方式保存並列印，請務必在列印件空白處正楷填寫考生中文姓名及預報名號碼，連同申請資料一併郵寄給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考生亦可透過銀行櫃檯匯款方式（不接受ATM機轉賬或存入支票）繳交報名費，並請務必將銀行底單影印，在銀行底單影印本空白處用正楷寫上考生中文姓名和預報名號碼後與申請資料一併郵寄給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入賬銀行戶口資訊如下：

帳戶名稱：China Education Exchange (Hong Kong) Centre Limited

銀行帳號：382-532-9-316990-2

開戶銀行：(382)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5) 考生照片

如考生未能在報名系統上傳數碼照片，可提供一張彩色證件照（一寸半身免冠、背景顏色不限，並於證件照背面使用正楷寫上考生中文姓名和預報名號），請務必連同其他申請資料一併郵寄給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6) 考生上傳「學生學習概覽」（自行選擇是否上載）

考生可於 **3月1日至6月30日（晚上11時59分前）** 登入報名系統自行選擇是否上載「學生學習概覽」。一般而言，其內容可包括（但非必須）：校內學科成績、其他學習經歷、校外的表現/獎項、學生的個人自述等（無論上傳與否，考生均不用提供有關學習概覽之列印本）。

(7) 學校上傳「校長推薦計劃」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校長推薦計劃」目的是肯定申請人於非學術範疇上的卓越表現，所有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在校考生**，如具備相關才能，可經就讀學校的校長推薦，參加此項計劃。每校名額不多於 **8個**，學校擁有推薦與否的最終決定權；

根據2020年的招生辦法，「校長推薦計劃」的最低錄取標準為香港中學文憑試四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及通識教育科）的分數總和須為 **10分或以上**，且每個科目的分數不得低於 **2分**；

「校長推薦計劃」文件須由參與學校負責在報名系統上上載，並須於 **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晚上11時59分前）** 期間完成，**逾期不予受理**。考生如欲瞭解校長推薦計劃的詳情，請向所屬學校（如升學輔導老師）查詢或瀏覽教育局網頁（edb.gov.hk/admissionscheme20）。

(8) 身份證號碼格式

考生於網上填報個人資料時，請確保已輸入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格式【按身份證正面所載資料：如 **C123456(0)**】，**英文字母須以大階填寫**，號碼最後之**括弧及其內之數字或字母亦須填寫**。

(9) 修改預先報名資料

完成網上預先報名後，系統自動編配 **6個數位的預報名號**及顯示考生自訂之

密碼，請**紀錄及/或列印**有關資料，並按規定的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郵寄至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進行報名確認。

在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確認程序，考生報名才算正式生效。考生收到報名確認生效的電子郵件後，可自行於2020年6月30日前在報名系統查閱確認資訊；考生郵寄出親筆簽署的報名表後，不能再在報名系統上修改預報名檔案。如需更改個人資料，請電郵至 admissionscheme@hkceec.hk 或致電 852-2542 4811聯繫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工作人員。學校志願及專業志願不得修改。

(10) 重考生

重考生必須是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應屆考生**，才可報名。當文憑試放榜後，聯招辦會根據考生報名時之授權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索取 2020 年或 2019 及 2020 連續兩年的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後者只適用於合併兩年成績申請的考生）。

6. 填報志願、面試與錄取事宜

(1) 填報志願

考生在網上預先報名時需順序填報志願。每位考生可從內地 122 所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的高校名單中填報 4 所學校志願，每所學校可填報 4 個專業志願。在符合最低錄取要求與擇優取錄的原則下，計劃將按照順序志願作錄取安排，每名考生只會獲一所學校的一項專業取錄。

(2) 面試安排

高校可根據招生要求自行決定是否進行面試或術科考試（體藝類專業適用），惟須在錄取開始前（即2020年7月下旬前）完成。面試的具體時間、地點、方式等由招生高校確定，個別高校的術科考試或會於網上報名及郵寄申請資料確認報名等階段前進行。

考生需自行留意該校網站及招生簡章或直接與高校聯繫，以瞭解相關安排。有關個別高校是否需要面試等詳情，可參考載於教育局網頁的 [2020/21學年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指南](#)及院校簡介專業目錄，以及個別院校網頁有關招生之最新公佈。

（為確保有需要時獲得相關通知，請考生務必在網上預先報名時，提供清晰的聯絡資料，如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等）

(3) 錄取安排及入學通知

詳情將於稍後公佈。請留意報名/錄取系統及教育局之公告。

(4) 其他

i) 香港學生之學費及各項收費在同等條件下與內地學生相同，並在醫療保障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ii) 香港學生政治課和軍訓課學分可以其他國情類學分替代。

iii) 學費及獎學金

香港學生學費及住宿費標準與內地學生一致。香港學生可申請專項獎學金，特等獎每人每年人民幣 8,000 元；一等為人民幣 6,000 元；二等為人民幣 5,000 元；三等為人民幣 4,000 元。

（註：以上獎學金資料，僅供參考。每年安排或有更新，概以有關單位或機構之最新公佈為準）。

iv)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教育局在 2014 年 7 月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在 2019/20 學年，每名通過「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學生視乎需要可獲每年港幣 16,8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8,400 元的半額資助；至於「免入息審查資助」，合資格的學生每年可獲港幣 5,600 元的定額資助。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只可在同一學年內，接受「經入息審查資助」或「免入息審查資助」二者其一。由 2016/17 學年起，資助計劃已擴展至資助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他們通過哪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擴大的資助計劃預期可惠及絕大多數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2020/21 學年資助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指定內地院校名單，將於 2020 年年中公佈。

v) 其他可供申請之獎助學金

詳情可參考2020/21學年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指南及/或相關機構之網站。

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2020 年 2 月

註：上述日期及事項或有所修改，最終日期以聯招辦及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公佈為準。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站 (edb.gov.hk/admissionscheme20) 或聯招辦網站 (eea.gd.gov.cn)。

內地高校香港文憑試招生（智能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帳號

應用程式	帳號	二維碼圖案 (QR Code)
WhatsApp	59678570 /59678573	不適用
WeChat (微信)	85259678571	